

作门徒要付的三个代价(路加福音 Luke 14:26, 27, 33)

一、 信徒不等于门徒

- A. 他们对世界的看法有许多不同，决定了他们生活目的与方式也有许多不同，因为活出的生命与对世界影响力有更大的不同。
- B. 教会的责任是使万人成为门徒(太 28:19-20)
 - 1. 先是奉父、子、圣灵的名给他们施洗变成信徒，(太 28:19 下)
 - 2. 教导主耶稣的教训，並要信徒遵行在生活中，成为门徒。(太 28:20 上)
- C. 結果就是主常与门徒同在，在直到世界的末了。(太 28:20 下)

二、 主三次说不能作门徒的经文，就是作门徒要付的三个代价(路 14:26、27、33)

- A. 路 14:26 節就是要门徒愛主耶稣永远是生活中第一位；超过愛父母、妻儿、兄弟、姐妹，否则就不配作门徒。
- B. 路 14:27 節就是要门徒把神的旨意、話语永远是生命中第一位，自己的喜好、苦乐、願都來遵守神的旨意，順服神帶領出来的环境，就是背自己的十字架，否则就不配作门徒。
- C. 路 14:33 節就是要门徒把自己所有一切交給主掌管，即没有自己的计划、野心，主的门徒心願就是放下一切來跟随主，否则就不配作门徒。
 - 1. 撇下一切不意味必须放下世上工作作传道，保罗还织帳养生。
 - 2. 撇下一切的中心是一切让神掌权；不是弃绝物质，而是让一切为神所用。有受苦的心志，但不走苦行僧的道路。
 - 3. 这一切包括眼、耳、口、手、脚、身上一切肢体为神所用(罗 6:13, 19)，也包括心恩、意念想神所想，身体作圣灵的居所(林前 6:19)。